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迅科技

股票代码：0022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6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6号

邮政编码：226009

联系电话：0513-81159606

股份变动性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及股份二级市场交易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光迅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天科技投资	指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迅科技、发行人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年1月26日中天科技投资因光迅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使得所持光迅科技股份变动0.16%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住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 6 号

(三) 法定代表人：薛济萍

(四)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746836840E

(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实业投资、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营业期限：2003 年 2 月 12 日至 2053 年 1 月 29 日

(九) 邮编：226009

(十)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 6 号

(十一) 电话：0513-81159606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0	90%
2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中天科技投资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薛济萍	董事长	中国	江苏南通	无
薛如根	董事	中国	江苏南通	无
许孙华	董事	中国	江苏南通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中天科技投资主要负责人情况

薛济萍先生担任中天科技投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中天科技投资主要负责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天科技投资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调整资产结构，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了部分光迅科技的股份，同时未参与光迅科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从而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下降。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在光迅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未来 12 个月内，中天科技投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处置其拥有光迅科技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变动方式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迅科技31,617,391股，占光迅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前总股本628,900,752股的5.03%。

2017年12月29日，光迅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光迅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8年1月26日办理完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增发股份登记证明》。并于2018年1月29日披露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光迅科技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40万股，总股本变为646,300,752股，中天科技投资未参与认购，信息披露义务人占光迅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下降为4.89%。

2、变动方式二：2018年3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光迅科技股份170,900股，减持股份总数占光迅科技总股本的0.0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占光迅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下降为4.87%。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从5.03%下降至4.87%，变动0.1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光迅科技股票，以及因光迅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迅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为31,446,491股，占光迅科技总股本的4.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光迅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拥有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光迅科技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光迅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天科技投资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光迅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买入		卖出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7年11月7日至 2018年1月11日	-	-	1,647,600	27.65-33.36
2018年3月19日	-	-	170,900	27.8-28.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光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光迅科技股份，也不由光迅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其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承诺期限届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薛济萍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光迅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因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比例被动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1,617,391 股 持股比例：5.03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0,900 股 变动比例：-0.16 %（被动稀释加主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签字页）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薛济萍

签署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